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过程中，我重点关注到以下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圣莱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一案

我查阅了宁波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23年11月15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2民终4372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了圣莱达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我认为，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及相关人员应遵守法院判决。

二、 关于股东洲际通商再次提议的董事罢免议案

我查阅了洲际通商的提议函及所附议案，议案诉求与被法院撤销的股东大会决议议案相同或雷同，与上次相比，提案方补充了一些罢免理由。

我认为，将已经被终审法院撤销的决议及议案再次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这有悖于法院判决，不利于公司稳定的治理架构，也消耗了公司无谓的精力和成本，请争议各方谨慎对待。

三、 关于股东可能存在重大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根据董事会澄清声明，董事会认为：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但是，在洲际通商和晟新创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多年中，董事会从未收到过二者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对此事高度关注。充分并及时披露关联关系是股东应尽的义务。我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明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虽然我认为，将已经被终审法院撤销的决议及议案再次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有悖于法院判决，也消耗了公司无谓的精力和成本。但召开股东大会是股东的权利之一。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并不代表独立董事对提议股东的议案的认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11月28日